

## 大學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政策說明會問答集（臺北場）

教育部高教司李政翰科長說明：各校辦理自我評鑑需要自行發展評鑑指標、自訂相關機制、認定標準，確實需要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所以自第三週期開始，授權自辦評鑑之學校可選擇組成校內專責組織或委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由外部單位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發揮「輔導」功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Q1：科技校院部分有分自評學校與非自評學校，請問非自評學校是否也需像自評學校一樣籌組相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辦法等機制？

A1：**教育部技職司回覆**：非自評即為例行評鑑，學校無需籌組相關委員會，下一期程會盡量輔導學校，以減少各校壓力。

**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蘇錦麗處長補充**：亦即非自評學校接受台評會之評鑑，並依台評會公告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Q2：非自評學校雖然接受台評會之評鑑，但各校仍需進行自我評鑑，是否需要到自評委員會層級？另外自我評鑑計畫書是否需要提報到教育部？此部分各校認知之資訊可能不清楚，建議台評會或教育部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放置於網頁上，以利各校瞭解與遵循。

A2：**教育部技職司回覆**：非自評學校之自我評鑑無需到自評委員會層級；自我評鑑計畫書無需提報到教育部。